



特別通告第 8 / 2010 號

2010 年 8 月 10 日

東莞探訪服務交流團

新界地域將於 2010 年 10 月舉行「東莞探訪服務交流團」，茲將詳情臚列如下：

- 目 的：
1. 為東莞青少年朋友提供基本童軍訓練，透過參與具特色的童軍活動，能感受其中樂趣。
 2. 讓童軍成員擴闊視野，透過彼此交流，認識當地生活及文化。

地 點：東莞市黃江鎮

日 期：2010 年 10 月 1 至 3 日（共 3 天）

活動內容：

1. 教授童軍技能及領導才訓練。
2. 進行探訪服務及文化交流。

參加資格：

1. 新界地域轄下 14 至 25 歲之童軍、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成員；及
2. 持有有效回鄉證。

名 額：40 名

團 費：每位收費港幣 150 元正
【包括交通費用（深圳至東莞往來之內地陸路交通費）、住宿、膳食、交流活動費用及旅行保險】。
團費必須以劃線支票（一人一票）繳付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。

截 止：2010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

報名日期

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1. 已填妥之夾附報名表；
2. 團費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）；
3. 身份證／護照及回鄉證副本；
4. 貼上1元4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備註：

1. 參加者須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／護照及回鄉証；
2. 參加者須自行負責個人開支、行程以外活動之額外交通費及其他使費；
3. 參加者須自備一切個人日用品；
4. 如申請團員人數過多，地域將會進行甄選，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，如申請未獲接納，將獲發還團費；
5.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，而所繳付之團費恕不發還；
6. 參加者必須預留時間出席 **於9月12日（星期日）舉行的營前簡介會及營前訓練**，地點在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5樓；
7. 如有需要，行程及活動內容將因應當地實際情況而略作修改；
8. 本通告可於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
9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25 5999 與行政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。

署理副地域總監（行政與資源）張漢華

（朱秀娟  代行）